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友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27,6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代友炼，董事、副总经理王学林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俊波，监事刘家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并形成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2 年监事会日常监督及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3-003 号）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运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新还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沙市支行申请办理的 76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将于 2023 年 6 月 18 到期，现向该行申请办理 764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期限一年。公司将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的不动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11 栋，建筑面积 74,427.26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790.47 m²)及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公司一致行动人代友炼、王学林、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10,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代友炼、王学林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 2022 年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 2000 万元，以上借款即将到期。2023 拟向自然人续借 2000 万元(不含公司向股东郑文涌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 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核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7,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俊涛 崔砚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三)《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